

附件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博物馆文明参观须知

1. 请观众在开放时间内持本人有效证件入馆参观各展览，并在入馆时进行登记（有效证件：二代身份证、非纸质临时身份证、老年证、户口本、学生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等）；

2. 入馆请自觉接受安全检查，请勿携带大型箱包、管制械具、打火机、化学品等危险品及宠物入馆；

3. 入馆禁止带任何液体及食物；

4. 请自觉遵守参观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将手机设置为静音状态；

5. 为保证您的人身安全，参观时请勿奔跑、追逐、攀爬、躺卧；

6. 为保护展品及展馆安全，严禁翻越围挡护栏、触摸展品，请自觉爱护展览、服务设施，如造成损坏，须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馆内禁止饮食、饮水；请爱护环境卫生，请勿随意丢弃杂物；

8. 醉酒者、限制行为能力者、衣履不整者（包含穿着过于暴露、穿着拖鞋等）谢绝入馆；

9. 幼童、高龄老人、行动不便者须由成年人看护入馆；

10. 在场馆内进行讲解、讲学、调查、摄录等活动，请提前向馆方申请，依照规定获得许可后方可实施；

11. 请勿使用闪光灯及三脚架拍照；办公区域禁止参观拍照，请观众自觉配合；

12. 若有特殊需求，请您提前与我们联系。

参观时如遇各类突发事件，请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博物馆

2023年10月21日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博物馆存包须知

1. 本馆存包处是为我馆观众设立的临时寄存行李包裹的场所,非来馆参观的人员请勿使用;

2. 观众存包前请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易腐蚀性化学物品和国家明令禁止的物品,未经过安全检查的物品不予寄存;

3. 本存包处不予存放现金、首饰、易损易碎等贵重物品;

4. 观众如存放电子产品、各类收藏品等特殊物品,需提前告知并如实填写《物品存放登记表》,由本人签字后方可寄存,物品出现损坏等后果由寄存人自行承担;办理存取手续一律在存包处前台,禁止进入存包室内;

5. 所存物品请于当日 17:00 前取出,闭馆后不再办理取包手续;当日未取物品,安全问题本馆概不负责;

6. 留存物品出现变质、自然损坏等情况由物品所有人承担。(食物类物品在存放期间发生变质等情况,工作人员有权进行销毁处理)。超过 72 小时仍未取走的物品将视为丢弃,工作人员将进行销毁处理。

7. 下述物品以外,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物品及可能影响观众参观或藏品安全的物品,全部禁止存放及带入展馆。

存在爆炸隐患的物品,如不符合规定的充电宝等;清单枪支、军用或警用械具类(含主要零部件)及上述物品的仿制品;爆炸物品类,如炸药、爆破器材、烟花爆竹制品及上述物品的仿制品;管制刀具类,如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民族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类似的单刃、双刃刀具等;管制刀具以外的利器、钝器,如菜刀、餐刀、大型水果刀、工艺品刀、剪刀、钢(铁)锉、斧子、锤子等;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汽油、煤油、柴油、打火机、火柴、发胶、摩丝等;带有毒害性(汞、剧毒农药等)、腐蚀性(盐酸、硫酸等)的危险物质;滑板车、平衡车、轮滑等代步工具;大型摄影摄像器材,音响等扩音设备;各类文物及仿制品,字画等艺术品;含有广告、商业宣传性质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涉及政治、宗教等印刷品、宣传品;任何可能引起政治影响的标语、条幅、旗帜。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博物馆

2023 年 10 月 21 日